

# 2022 年度南通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市）区政府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相应协助。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我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

律事务。

（十一）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服务处（行政执法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机关党委和老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中央、全省、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对当下政法工作面临的挑战作了深刻分析，司法行政事业踏上了新的赶考之路，将会遇到更

多的变化变局、应对更新的风险考验，机构改革进入“后改革时代”，面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到了调整优化、动能转换、提档升级的关键节点。从我们自身来看，面对全省各设区市“标兵渐远、追兵渐至”的竞争态势，如何进一步打造南通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新样板，是我们必须答好的时代考卷。

2022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党代会部署要求，贴中心、稳优势、补短板、彰特色，实施六大工程、展现六新作为、建设三强队伍，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更好法治保障和更优法律服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工作目标是：紧紧围绕“全市争优秀、全省当先进、全国有影响”目标不动摇，市局力争“综合考核跻身省、市第一梯队”，海安、如皋、如东、通州、海门进入全省前 25 位，启东、崇川实现位次大幅前移。

着重抓好 6 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法治先行”，实施一体工程，在统筹全面依法治市上展现更新作为。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打造一流法治城市”目标，持续统筹推进法治南通、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

建设，推动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法治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提升统筹谋划精准度。建立健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切实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的贯彻落实。加快出台《南通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意见》和《南通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按照省委依法治省办部署，及时推进我市依法治委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四个协调小组开展民生领域立法后评估、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执行情况检查、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等四个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协调小组协调联动机制。提升法治载体贡献度。深入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中的“领头雁”作用。积极落实《南通市行政机关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工作指引》，提高行政机关自我纠正制度的操作性、规范性，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公信力。围绕法治考核“试金石”，探索推出法治南通建设指数评价。加强对法治建设领域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的监测跟踪，依据日常法治督察情况，对各县（市、区）的法治建设贯彻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持续推动各地法治建设任务的贯彻落实。提升法治发展均衡度。强化基层法治建设督察考核机制，充分发挥督察考核激励和问责指挥棒作用。擦亮各地法治建设品牌，适时启动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持续开展法治人物、法治事件、法治惠民实事项目以及法治创新项目的评选，培育一批有影响力、有代表性、有示范性的法治先进典型。

探索在基层乡镇（街道）建立全面依法治镇（街）委员会，不断提高基层各领域工作法治化水平。

（二）突出“善作善成”，实施护航工程，在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上展现更新作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突破年”“营商环境提升年”决策部署，更高定位助力打造“万事好通”营商环境服务品牌。作为今年全局一号工程，我们成立了法治保障、法治监督、法律服务三个工作组，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有领导主抓、有制度规范、有专业力量，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做好调研论证、条线指导，靠前服务、有的放矢，不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刷新法治保障新高度。探索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联盟，集聚立法、执法、司法和高校、人民团体、协会、商会等各方力量，巧借外力、汇成合力。完善“政会联系”“政企互动”等市场主体参与立法制规工作机制，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更加精准有效。深化与行政审批局研究互动，进一步探索“预审核”“容缺审核”“承诺审核”等便利审核方式的法治保障步骤，实现“来件即过审”。推动全市更多领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现办件量大幅提升。启动公共资源交易便利化立法调研，力争再创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立法后的又一块优化营商环境的“金字招牌”。拓展法治监督新深度。聚力打造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执法监督共同体，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督机制。厘清行政处罚与柔性执法结合点，指导执法部门修订完善免罚轻罚两张清单并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积极推动行政执法“力度”与“温度”的有机统一。开

展涉行政处罚企业合规治理，探索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告知承诺制度。梳理涉企问题清单、案件线索、典型案例，组织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全年开展至少 2 次，确保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见实效。跑出法律服务新速度。开发“企通法”服务平台、开通“涉企公证直通车”、开展企业法律服务“精准供给计划”，节约企业经济、时间成本，保护市场主体。通过“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护航项目“全流程”等举措，服务保障项目建设。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探索涉企社区矫正对象提级管理模式。围绕企业上市 IPO、融投资、涉外等领域建立专门法律人才库和服务团，提升涉企法律服务能力。

（三）突出“职责明确”，实施赋能工程，在构筑依法行政高地上展现更新作为。坚持统筹在前，积极谋划布局，靶向精准施策，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在依法行政中参与者、实践者、服务者、推进者的职能作用。做实立法先行“前半篇文章”。围绕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民生服务等人民群众关注度较高的领域，精细化组织立法研究和项目安排，突出“小切口”，确保制度措施能用、管用、好用。强化立法公众参与，通过设立基层联系点和“民意征集区”、遴选县级“立法民意咨询库”等方式，不断拓宽基层群众参与立法的途径。开展立法协调协商，推进立法后评估，进一步促进立法工作科学化、民主化，确保有关制度设计合法合理。落实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开展新一轮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做优行政复议应诉“后半篇文章”。锚定攻克依法行政中的难点、堵点，

出台《南通市压降行政败诉案件工作方案》，落实七项举措，实现全市行政案件败诉率控制在 7% 以内。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规范化流程、制度、机制，力争在全省地级市中率先拿出一套完备的行政复议案件集中办理制度汇编。发挥复议办案“集散效应”，以个案监督为基础，加大对类案的法律提醒、督办力度，及时预防化解面上风险隐患。探索县（市、区）司法局作出的律师投诉处理决定由市级审理的行政复议提级审理试点工作，并逐步扩大提级审理范围。做深文明执法“全链条闭环”。深入推进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厚植为民情怀、提高执法水平”主题教育，加快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加大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力度，继续推进综合执法领域特别是镇街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辅助人员）常态化管理考核，梳理细化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完善执法辅助人员招录、管理、退出机制。强化执法培训，建立常态化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对领导干部、执法人员、执法辅助人员分层分类组织学习培训和考试，做到坚持不懈、常抓常新。

（四）突出“利民为民”，实施民本工程，在做优法治惠民实事上展现更新作为。纵深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满意度、获得感。发挥公共法律服务“牵引效应”。积极推进县、镇两级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强化镇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司法所一体建设运行，推动法律服务资源向村居社区延伸覆盖。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精准对

接法律服务供需信息，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质效提升工程，探索在全市推广“组团服务”模式，扩大村（社区）法律顾问的知晓率和满意度。打造法律援助“通城优办”品牌，优化全市“通城通办”服务，完善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做到应援尽援。继续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实施工作。激发法律服务行业“群雁活力”。积极推动市、县两级律师人才引进政策的出台和落地，重点培育新的百人所 1 家、80 人以上所 1 家、50 人以上所 1 家，有条件的县（市、区）争创 30 人以上所。确立“人民律师为人民”的服务理念，加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完善律师行业突出问题常态化治理机制，健全律协及各委员会工作制度、人员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建立律师参与重点领域纠纷多元化解、中立评估机制。引导各地积极拓展公证证源，促进公证业务、收费稳步增长。加强公证质量检查、指导和管理，提升公证卷宗抽查合格率。全面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公证”一站式改革。推进司法鉴定“四化”建设，探索司法鉴定职业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法律服务所规范化建设。有序开展南通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指导做好南通法律援助基金会换届。培育普法依法治理“共同信仰”。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深化“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开展地方性法规、行政执法相关法律宣传贯彻等不同主题的“谁执法谁普法”专项履职评议和年度履职评议，探索开发智慧评议体系。打造“法韵南通”品牌，深化沿江沿海法治文化带建设，规划建设“法治百花园”，打造 328 个户外劳动者法

治服务站。持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一法治带头人”制度。开展“一个网格两名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打造法律明白人培育升级版，全年新增培育 5000 名法律明白人。实行法治文化阵地“村村有、村村优”培育工程，全年推动 250 个村建成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探索建立普法依法治理社会评价体系。

（五）突出“整体善治”，实施固安工程，在维护和谐稳定大局上展现更新作为。把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紧扣首批全国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验收，强化政治意识，严密责任体系，确保全面安全、持续安全。全领域防范化解矛盾风险。全面推广“全生命周期”矛盾纠纷化解系列做法，探索构建矛盾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全周期治理和分级治理体系。完善市县两级行政争议调处平台和制度建设，加快推进行政调解工作。依托“苏解纷”非诉服务平台，强化人民调解与其他非诉方式之间的联动补强。进一步完善“公调”“诉调”“访调”对接机制，提升对接效能，提高服务质效。持续深化“3NN1”调解体系建设，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和“两新”组织，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向金融商贸、知识产权等领域拓展。严要求加强特殊人群管控。全面推行“矫务长制”，完善矫务长、矫务员岗位责任制，不断提高精细化工作水平。突出社矫中心实战化，进一步深化直属中队模式，全面落实分类分级管控。建立调查评估等重点环节执法质量监测工作机制，重点预防、纠正“同案不同评”

等现象。组织“月学月赛”岗位练兵活动，推动 32 项工作规范落到实处。全面推行社工激励性薪酬机制，大力创建部省“智慧矫正中心”，新增海安、海门和崇川、启东、如皋分别入围部、省级中心。以“一评五扶”为载体，深化刑释人员社会适应性指数应用试点，有效减少和预防重新犯罪。打造市级后续照管中心，协调推动戒毒专业力量和专业技术参与社区康复、社区戒毒。高标准开展“喜迎盛会安保维稳行动”。各地要建立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靠前指挥、职能处（科）室担负主责，调动各方力量积极投入全方位安保维稳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围绕省厅部署的“十个安全”工作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好平时重化解、“战时”重稳控，对重点对象落实一人一专班，一案一策略，任务到人、责任到位。严格夯实指挥中心应急值守责任，加强不稳定信息收集研判，做到周研判、月上报、季总结，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在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置，绝不允许敷衍塞责，迟报瞒报。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从严从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六）突出“提质增效”，实施强基工程，在夯实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上展现更新作为。全面夯实司法行政基础，以深化改革驱动发展，以科技建设赋能发展，以夯基垒台支撑发展。加强司法所分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市级层面要积极筹备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推进会，在职能配置、建设指标、履职能力等方面探索建立差异化标准，各地要深化司法所分类建设和管理，持续加强司法所专业力量配备，通过联建互动、

内部培养、政府购买等形式，配强配齐法律专业背景工作人员，加快推进落实部分县（市、区）司法所“补员满编”专项工作。加快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推进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平台本地化部署，逐步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录入、流转、监督、管理一网通，构建符合南通司法行政业务需求的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强化“智慧司法”平台应用能力建设，完善业务系统集群，加快协同平台全面应用，深化“一网通办”“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模式，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加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 659 平方米“四合一”场所、1492 平方米行政复议办案中心实质性装修。从快从实完成全局搬迁任务，开展全局固定资产清理工作，确保账账、账实相符。加强基层基础保障力度，部署全市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大检查，坚持保障政策向基层倾斜、项目经费向基层流动、业务装备向基层配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南通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5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42.7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09.5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52.32	本年支出合计	3,852.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52.32	支出总计	3,852.32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852.32	3,852.32	3,852.32														
038	南通市司法局	3,852.32	3,852.32	3,852.32														
038001	南通市司法局	3,852.32	3,852.32	3,852.32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852.32	3,361.37	490.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2.75	2,251.80	490.95			
20406	司法	2,742.75	2,251.80	490.95			
2040601	行政运行	2,251.80	2,251.8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0		11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3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		5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00		10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3.00		3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		16.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5.00		6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9.95		79.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9.57	1,109.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9.57	1,109.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41	421.41				
2210202	提租补贴	688.16	688.16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52.32	一、本年支出	3,852.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5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42.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09.5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52.32	支出总计	3,852.32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52.32	3,361.37	2,980.40	380.97	490.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2.75	2,251.80	1,870.83	380.97	490.95
20406	司法	2,742.75	2,251.80	1,870.83	380.97	490.95
2040601	行政运行	2,251.80	2,251.80	1,870.83	380.9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0				11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3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				5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00				10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3.00				3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				16.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5.00				6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9.95				79.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9.57	1,109.57	1,109.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9.57	1,109.57	1,109.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41	421.41	421.41		
2210202	提租补贴	688.16	688.16	688.16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61.37	2,980.40	380.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4.16	2,634.16	
30101	基本工资	420.13	420.13	
30102	津贴补贴	1,235.63	1,235.63	
30103	奖金	145.43	145.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45	164.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23	82.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51	92.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39	51.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8	6.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41	421.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0	1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97		380.97
30201	办公费	32.66		32.66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4.72		14.72
30216	培训费	18.40		18.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4		6.44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06		27.06
30229	福利费	41.40		4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0		1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97		99.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2		47.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24	346.24	
30301	离休费	89.78	89.78	
30302	退休费	195.56	195.56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9	59.59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52.32	3,361.37	2,980.40	380.97	490.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2.75	2,251.80	1,870.83	380.97	490.95
20406	司法	2,742.75	2,251.80	1,870.83	380.97	490.95
2040601	行政运行	2,251.80	2,251.80	1,870.83	380.9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0				11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3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				5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00				10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3.00				3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				16.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5.00				6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9.95				79.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9.57	1,109.57	1,109.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9.57	1,109.57	1,109.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41	421.41	421.41		
2210202	提租补贴	688.16	688.16	688.16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61.37	2,980.40	380.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4.16	2,634.16	
30101	基本工资	420.13	420.13	
30102	津贴补贴	1,235.63	1,235.63	
30103	奖金	145.43	145.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45	164.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23	82.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51	92.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39	51.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8	6.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41	421.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0	1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97		380.97
30201	办公费	32.66		32.66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4.72		14.72
30216	培训费	18.40		18.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4		6.44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06		27.06
30229	福利费	41.40		4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0		1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97		99.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2		47.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24	346.24	
30301	离休费	89.78	89.78	
30302	退休费	195.56	195.56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9	59.59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4	0.00	12.40	0.00	12.40	6.44	22.77	67.0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80.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97
30201	办公费	32.66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3	咨询费	5.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15	会议费	14.72
30216	培训费	18.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4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06
30229	福利费	4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3.80				43.80
货物类					3.90				3.90
南通市司法局					3.90				3.9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分散采购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传真通信设备	分散采购	0.20				0.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视频设备	分散采购	0.70				0.7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音频设备	分散采购	1.00				1.00
服务类					39.90				39.90
南通市司法局					39.90				39.90
	行政诉讼案件法律援助经费	劳务费	法律文件代理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39.90				39.90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85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8.51 万元，减少 1.5%。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3,852.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852.3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5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51 万元，减少 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支出预算总计 3,852.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852.32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742.75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

职能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5.71 万元，减少 1.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09.5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发放住房补贴及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2.8 万元，减少 0.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化。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852.3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852.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52.3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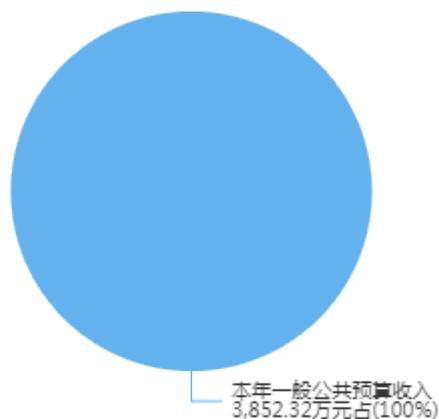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852.32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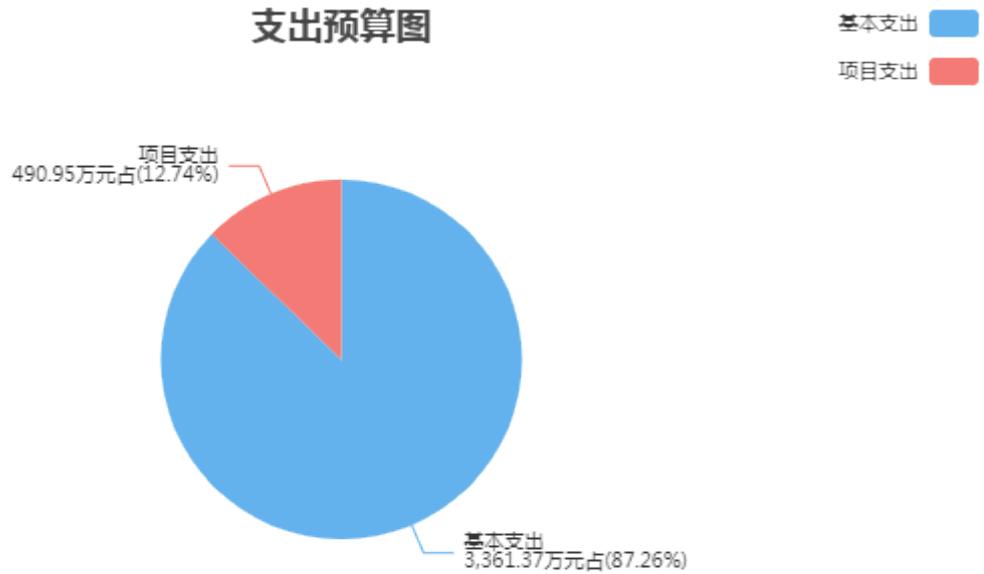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3,361.37 万元，占 87.26%；

项目支出 490.95 万元，占 12.7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5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8.51 万元，减少 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852.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8.51 万元，减少 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其中：

#####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25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4 万元，增长 0.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21.7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行政复议应

诉及执法协调监督专项部门预算增加。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 万元，减少 44.4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普法与依法治理专项部分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

5.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支出 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万元，减少 2.9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压减。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1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 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7.1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依法治市专项经费压减。

9.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79.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15 万元，减少 31.7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专项部分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办公设备购置指标减少。

##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2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81 万元，减少 0.1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88.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 万元，减少 0.2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361.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8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0.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85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51 万元，减少 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361.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8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80.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5.82%；公务接待费支出 6.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4.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4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费用。

南通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

支出 22.7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通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培训费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80.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4 万元，增长 5.4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3.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9.9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3,852.32 万元；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490.95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

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